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6年7月4日，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，在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“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”（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 - 2、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8 号
 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陈新安
 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 - 5、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人民币
 - 6、拟定经营范围：环保及新医药、新材料、生物农药的技术研发、服务、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；危险化学品批发和经营（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实业投资；投资管理。
 - 7、股东出资情况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上述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注册资本、经



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以便更好的吸引各类人才，充实公司的研发力量，加强新产品、新技术的开发和市场推广，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做产品和技术储备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4日